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乡(镇) 是指农村体制改革后设立的我国基层政府组织。根据宪法规定,它除实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外,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工作。

乡村人口 是指乡村户数中的常住人口。包括常住人口中外出的民工、工厂合同工及户口在家的在外学生,但不包括户口在家领取工资的国家职工。

乡村劳动力 指乡村人口中经常参加合作经济组织(包括乡村办企业事业单位)和从事家庭经营生产劳动的整、半劳动力。其行业的划分是按从事的主业划分的,如以农为主、兼营商业的,仍作为农业劳动力。

耕地面积 指种植农作物,经常进行耕锄的田地。包括熟地,当年新开荒地,连续撩荒 未满三年的耕地和当年的休闲地(轮歇地)。以种植农作物为主附带种植桑树、茶树、果树 和其他林木的土地以及沿海、沿湖地区已围垦利用的"海涂"、"湖田"等也应包括在内。但专 业性的桑园、茶园、果园、果木苗圃、林地、芦苇地、天然草原等不应包括在内。

农村社会总产值 指在一定时期内,农村各物质生产部门生产的以货币表现的全部产品价值总量。根据我国目前的农村经济现状,农村社会总产值包括的范围是: 乡(社)村(队)及村以下各级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户从事农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活动所生产的产值和国营农场的农业总产值两部分的产值。凡是在农村的国营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和饮食业的产值均不包括在内。国营农场及县镇的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和饮食业的产值,也不包括在内。集体和国营联营的企业产值,凡场址在农村、利用农村劳动力、土地或生产用房进行生产的联营企业,其产值包括在农村社会总产值中。

农业总产值 以货币表现的农林牧副渔五业全部产品的总量,它反映一定时期内农业生产的总规模和总成果。

农、林、牧、副、渔五业的统计范围是:

- (1) 农作物种植业、包括粮、棉、油料、麻类、烟叶、蔬菜、药材、瓜类和其他农作物的种植,以及茶园、桑园、果园的生产经营。
- (2) 林业,包括林木的栽培(不包括茶园、桑园和果园的栽培、管理和收获等活动)、 林产品的采集和村及村以下(即原生产大队、生产队和社员)的竹木采伐。
 - (3) 牧业,包括除渔业养殖以外的一切动物饲养和放牧。
 - (4) 副业,包括采集野生植物,捕猎野兽野禽及农民家庭兼营的工业等。
 - (5) 渔业,包括水生动物和海藻类植物的养殖和捕捞。

从所有制看,包括全民所有制的各种专业农(林、牧、渔)场和农业试验场、所;集体 所有制的农村各种经济组织经营的农林牧副渔业;农民自营的农作物栽培和动物饲养等。 农业总产值的计算方法通常是以农林牧副渔业产品及其副产品的产量乘以该项产品的单位价格而得该项产品的产值,少数生产周期较长当年没有产品或产品产量不易统计的,则采用间接方法匡算产值。五业产品产值之和即为农业总产值。

1957年以前的农业总产值中包括厩肥和农民自给性手工业(如农民自制衣服、鞋、袜,自己从事粮食初步加工等)。1958年及以后农业总产值,林业中增加了村及村以下竹木采伐产值;牧业中取消了厩肥产值;副业中取消了农民自给性手工业产值,增加了村及村以下办的工业产值;渔业中增加了机械化捕鱼产值。1980年及以后的农业总产值,在副业中增加了农民商品性家庭手工业的产值。从1984年起村及村以下办工业产值划归工业。

农村工业总产值 以货币表现的乡办工业(即原社办工业)、村办工业(即原大队办工业)和村以下工业(即原生产队办工业、农民联办工业和个体办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总量。包括成品价值和对外承做的工业性作业价值两部分。出售的半成品的价值也计入总产值。

农村工业总产值按"工厂法"计算,即按每个企业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计算,在企业内部不允许重复,即不能将企业内部各个车间生产的成果相加。计算工业总产值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国务院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凡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不合格品一律不准计算产量、产值。工业性作业只恢复或提高原来产品使用价值或只完成成品生产中的个别工序,应按加工费计算总产值、不包括原材料的价值。

农村建筑业总产值 以货币表现的农村各种合作经济组织的建筑队(组)和个体的专业人员从事建筑生产活动的总成果。建筑生产活动包括各种建筑物的建筑工程、各种机械设备的安装工程(不包括被安装的机械设备本身的价值)、建筑物和房屋修理产值以及与工程项目有关的勘察设计和地质勘探活动。

农村建筑业总产值主要包括兴建房屋、农田水利建设(包括安装工程和地质勘探的产值)及开垦荒地的产值。其产值按兴工动料的全部投资额(但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的价值)计算。

农村运输业总产值 指农村各级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户从事货物运输活动的产值,包括水运(装卸驳运和堆存活动)、汽车运输、拖拉机运输、兽力车运输、人力车运输和装卸搬运等货物运输活动。其产值按这些农村运输单位的全部货运收入计算。

农村邮电业总产值 数量很少,暂时没有计算。

农村商业总产值 指农村供销合作社及其他各种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户从事商业活动的产值。其产值按这些农村商业单位的商品附加费(已销售产品购销差价减托运费和装卸搬运费)计算。在搜集资料比较困难的情况下,也可根据这些农村商业单位的零售额乘以毛利率(购销差价率)再减去托运费和装卸搬运费来估算。

农村饮食业总产值 指农村各种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户从事饮食业活动的产值。其产值按饮食业的营业额计算。

农业净产值 指在一定时期内农业劳动者从事农业(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牧业、 副业、渔业)生产劳动中新创造的价值。

农业净产值是采用生产法计算的,即先根据各种物质消耗的数量,分别乘以各种物质消